

证券代码：838392

证券简称：利尔康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高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29,7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80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会议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李国高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9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0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9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、2021-013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9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，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9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9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9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能，能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故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9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思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虎、张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